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受托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在【北京】签订：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或“发行人”）

住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德邦证券”或“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鉴于：

1. 甲方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4. 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

1.2.1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含本数）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名称中的“2024 年”最终将根据本次债券实际发行年度做相应调整。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1.2.2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2.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2.4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5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2.6 关联方：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通过一层或多层中间实体间接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与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机构；“控制”指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或促使决定某一机构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具有投票权的证券或股权、通过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方”及“受控制”应作相应解释。

1.2.7 损失：指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1.2.8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1.2.9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德邦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1.2.11 受补偿方：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2.12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1.2.13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1.2.14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双方可以约定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并应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3.6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3.7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甲方还应当年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3.7.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3.7.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7.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3.7.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3.7.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7.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3.7.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7.8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7.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3.7.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7.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3.7.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3.7.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3.7.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3.7.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7.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7.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7.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3.7.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3.7.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3.7.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7.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3.7.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7.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7.25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7.26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7.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3.7.2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如有）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3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10.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3.10.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10.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0.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3.10.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新增信机构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 (2) 由甲方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乙方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甲方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3.11.2 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11.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甲方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甲方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甲方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和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6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7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8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9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坤、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791-8382689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

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 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甲方应向乙方分别提供甲方授权委托书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乙方可自行通过证通平台查询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因信息披露需要，需由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自交易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

人权益的情况。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第4.3条约定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3.1 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查阅或获取相关会议资料：

- (1) 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2) 定期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3) 定期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4) 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5) 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6) 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

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 定期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于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 6 个月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上述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4.17.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4.17.2 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4.17.3 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17.4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乙方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19.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9.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为【150,000.00】元（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由乙方向甲方划付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净额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如分期发行的，乙方按照每期发行规模比例相应扣除。若出现投资者回售、发行人赎回或者触发加速到期等债券期限变动情形的，乙方已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不予退还。

4.22 其他费用

除第 4.2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报酬外，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的文件制作、公告费（若有）、邮寄、电信、差旅费用、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2)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通讯费、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公告费（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3) 乙方完成本协议 4.11 条、4.12 条约定的财产保全措施、诉讼事务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因向法院提供财产担保而产生的担保或保险费用、执行费等。

甲方拒绝承担的，前述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如部分持有人委托乙方采取上述司法救济措施的，则由该部分持有人垫付，垫付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乙方向甲方追索前述费用。

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前述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申请等司法救济措施的责任。

(4) 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5) 甲方应支付本条约定的所有费用，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则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该等费用，且甲方应当自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费用之日起，以垫付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支付违约金。

4.23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5.2.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5.2.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5.2.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5.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2.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5.2.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5.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2.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5.2.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3.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5.3.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5.3.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5.3.4 出现第3.7.1条至第3.7.24条等情形的；
- 5.3.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乙方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者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乙方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乙方已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的可能性；
- (5) 上述情形之外，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1.1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
- (2) 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的其他项目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 (3) 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 (4)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6.1.2 乙方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

- (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
- (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

(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甲方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乙方保证：

(1) 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3)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7.1.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7.1.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7.1.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7.1.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1.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8.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1.3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人员的责任。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2.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8.2.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8.2.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

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8.3.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8.3.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8.3.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8.3.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

10.3 违约责任

(1) 甲方触发违约事件，乙方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触发违约事件，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甲方应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5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0.6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采取司法救济途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10.7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单

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为准。

12.5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收件人：李坤

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0791-83826898

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N1 栋 7 楼

收件人：管文聪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161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重大事项跟踪表

我公司已定期对下文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保证下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偿付	具体发生情况（如有）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			

	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3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4	其他交易所持续信息披露规则中要求信披的事项			
25	是否发生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作出的相关的承诺不符的情况 募集承诺事项涉及类别： 一、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二、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 三、资信维持相关承诺 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 五、其他承诺事项（如有，请详细说明）			
26	是否发生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27	针对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如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信			

	息披露等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如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重大舆情、关联方自主信息披露等)			
28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是否发生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事项			
2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是否作出关于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事项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变更等事项			
30	是否发生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发行人（盖章）：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

“本公司保证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德邦证券在为其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融资及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以及在业务存续期内通过证通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本公司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特别声明：

本公司确认已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同意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其开办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融资及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以及在业务存续期内通过证通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本公司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本处盖章，即表明本公司已经理解并授权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合理查询其信用信息。

(本页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左元伟

(本页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伟光".

